

009230

C J I A N G X I S H E N G
C A I Z H E N G Z H I

江西省



财政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壹玖玖玖年 江西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舒圣佑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谢军
副总纂 范银飞
刘斌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骞			
委 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皓	马巨贤		
	彭 铎	余心乐							

1991 年 7 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 年 8 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 飏	谢 军(专职 1997.4.15 起)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 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1999 年 3 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 飏	谢 军(专职)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钟键华	梁凯峰	黄耀春	傅敏先		
	吴颐轩	范光祺	李国强	朱张才	黄庆来	危朝安	刘伟平		
	刘积福	刘爱才	曹二俚	熊盛文	缪 兵	韩景昌	徐明华		
	伍自尧	徐俊如	陈达恒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谢 军		
副 总 纂	范银飞	刘 斌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骞		
委 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皓	马巨贤	
	彭 铎	余心乐						

1991 年 7 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 年 8 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 飏	谢 军(专职 1997.4.15 起)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 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1999 年 3 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 飏	谢 军(专职)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钟键华	梁凯峰	黄耀春	傅敏先	
	吴颐轩	范光祺	李国强	朱张才	黄庆来	危朝安	刘伟平	
	刘积福	刘爱才	曹二俚	熊盛文	缪 兵	韩景昌	徐明华	
	伍自尧	徐俊如	陈达恒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谢 军	
副 总 纂	范银飞	刘 斌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江西通志》刊行以来,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民国期间,虽设立江西省通志馆,并有馆长吴宗慈等人勉力重编,终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等因素制约而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 16 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地方志小组停止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后更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遂成全国热潮。中共江西省委因势利导,于 1983 年 12 月批准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1988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 1993 年 3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本届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四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钽铋业从冶金工业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

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1997年6月修订)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方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地方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业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易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19. 江西省钨钼铌工业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志 *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会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志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加 * 号者已出版) |
| 业志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 |

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1997年6月修订)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方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地方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业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易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19. 江西省钨钼铌工业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志 *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会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志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加 * 号者已出版) |
| 业志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 |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财政志

主编 华 桐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财政志/华桐主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10

(江西省志丛书/舒圣佑主编)

ISBN7-210-02181-7

I. 江… II. 华… III. 地方财政 经济史 江西 IV. F81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284 号

组稿编辑 胡习川

责任编辑 胡习川 辛康南

美术设计 揭同元

江西省财政志

华桐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7.25 插页:10

字数:1400 千 印数:1—3200 册

ISBN7-210-02181-7/F·311

定价:1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江西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华 桐
副主任委员 杜兴邦 雍忠诚 戴子钧 谢望祺 黄思圣
程琳玲
顾问 方 谦 王仲发 黎 超 李天培 星 光
王 英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美林 万家福 万昌生 华 桐 孙恪庄
杜兴邦 杜 斌 陈岁松 李锅根 谢望祺
钟联兴 饶良芳 段侍光 黄思圣 盛世课
雍忠诚 傅日生 程明龙 程琳玲 潘永珠
熊兆周 戴子钧
主 编 华 桐
副 主 编 杜兴邦 雍忠诚 戴子钧 谢望祺 黄思圣
程琳玲
专任编辑 余日蓉(省志办)
复 审 魏钢强(省志办)

《江西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黄思圣
常务副主任 程琳玲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在柒 孙恪庄 帅益民 齐慧敏 敖仁辉
萧东里 黄思圣 梅葭祥 曹敦佐 程琳玲
参加短期搜集资料人员 曾忠士 涂序德 董乐华
其他审稿人员 李树辉 赵玉祥 管荣升 俞兆鹏 毛祖逊
方明明 吴亚平 何世清 梁南江 夏建刚

《江西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华 桐
副主任委员 杜兴邦 雍忠诚 戴子钧 谢望祺 黄思圣
程琳玲
顾问 方 谦 王仲发 黎 超 李天培 星 光
王 英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美林 万家福 万昌生 华 桐 孙恪庄
杜兴邦 杜 斌 陈岁松 李锅根 谢望祺
钟联兴 饶良芳 段侍光 黄思圣 盛世课
雍忠诚 傅日生 程明龙 程琳玲 潘永珠
熊兆周 戴子钧
主 编 华 桐
副 主 编 杜兴邦 雍忠诚 戴子钧 谢望祺 黄思圣
程琳玲
专任编辑 余日蓉(省志办)
复 审 魏钢强(省志办)

《江西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黄思圣
常务副主任 程琳玲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在柒 孙恪庄 帅益民 齐慧敏 敖仁辉
萧东里 黄思圣 梅葭祥 曹敦佐 程琳玲
参加短期搜集资料人员 曾忠士 涂序德 董乐华
其他审稿人员 李树辉 赵玉祥 管荣升 俞兆鹏 毛祖逊
方明明 吴亚平 何世清 梁南江 夏建刚

凡 例

1、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客观、系统地记述江西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2、本志记述的时间范围,一般自唐代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年)设置江南西道起至 1990 年止。按照“详今明古”的要求,有的追溯到唐代以前,记述的重点是鸦片战争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图片至 1998 年止。

3、本志由述、志、图、表、传、记、录组成。概述置专业志前,大事纪年、附录置专业志后。专业志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苏区财政、人物共 5 编 33 章 144 节。

4、本志纪年,清代及其以前用农历,括注公元;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历。民国时期,每自然段首次出现公元时括注民国纪年。

5、本志中的货币,中华民国及其以前为当时通用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中国人民银行 1955 年 3 月发行的人民币新币,原来使用的人民币旧币已经折合成人民币新币。

序 言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江西省财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91年下半年。按照上级要求,由省财政厅组成编纂委员会(1994年8月,财政厅所属江西省税务局分设为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并均升格为正厅级单位后,即为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3家共同组成的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先后抽调在职干部和聘请离、退休人员10余人专司其事。从搜集资料到制定编目、分工撰稿、广泛评审、总纂合成,最后定稿付梓,历时6载有余,筚路蓝缕,终于使江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财政专志得以出版。

《江西省财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体例完备,分类科学,结构严谨,表述准确,行文流畅,史料翔实,突出了地方特点,系统地记述了上自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下迄1990年长达1200余年江西财政、税务发展、演变的历史和现状,其间的兴衰起伏,成败得失,皆据事直书,如实反映。它填补了江西史志的一项空白,为今人和后代留下了一部“存史、资治、教化”的专著,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可喜成果。

立足当代,详今明古。这部专志重点记述了鸦片战争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40多年来,江西财政工作几经曲折的发展道路,以及新中国建立后江西财政支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业绩。同时还单独立编,载录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江西苏区创建根据地财政,筹粮筹款,保障供给的艰苦历程。“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通过这部专志,有助于人们从历史的轨迹中深入了解和研究江西的省情与财情,为今后深化财税改革,探索新路,从中找到科学依据和有益的借鉴。

江西人民曾经创造过灿烂的古代文明。唐宋以后,进入经济繁荣、人才辈出的鼎盛时期,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誉。由于经济发达,江西上缴朝廷的财赋收入,曾在全

国名列前茅。鸦片战争后,江西经济明显滞后,主要是由于清朝廷被迫开放海禁,京广铁路取道湖南,致使长期以来带动全省经济发展的赣江——大庾岭黄金通道衰落,使江西变成了封闭阻塞的内陆省份。1949年5月至9月,江西各地先后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江西走上了振兴之路,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取得了空前的成就。如今,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南北通道京九铁路建成通车,使江西重新获得全国南北水陆交通枢纽的战略地位,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而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离不开财政作后盾。这就要求财政部门清醒地看到,由于江西的家底薄,财政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建设需要的矛盾将会长期存在。因此,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广开财源,增加收入,反腐倡廉,用好有限资金,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深信,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全省广大人民和财税战线的同志,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各级党政的领导下,一定能同心协力,开拓进取,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谱写出继往开来的理财新篇章。为江西经济腾飞,再创辉煌,为实现全国人大1996年3月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作出新的贡献。

在专志出版之际,向为本志编纂给予热情指导,鼎力协助,关心支持的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有关人士,向辛勤笔耕,默默奉献的全体修志工作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华桐

1997年9月28日

目 录

概 述

一、唐至明代的江西财政	(3)
(一)唐代的江西财政	(3)
(二)五代十国的江西财政	(3)
(三)宋代的江西财政	(4)
(四)元代的江西财政	(5)
(五)明代的江西财政	(6)
二、清代的江西财政	(8)
(一)清兵入赣至鸦片战争时期	(8)
(二)鸦片战争后至光绪时期	(10)
(三)宣统时期	(13)
三、中华民国的江西财政	(16)
(一)中华民国成立至北伐战争时期	(16)
(二)国民革命军攻克江西至抗日战争爆发时期	(19)
(三)抗日战争时期	(24)
(四)抗战胜利至江西省政府溃逃时期	(2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江西财政	(33)
(一)恢复经济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37)
(二)国民经济“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46)
(三)“文化大革命”和拨乱反正时期	(52)
(四)改革、开放时期	(56)

第一编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收入	(72)
第一节 田赋	(72)
第二节 土地税	(95)
第三节 农业税	(97)
第四节 林业税	(122)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	(124)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127)
第二章 工商税收入	(132)
第一节 关税	(149)
第二节 厘金	(153)
第三节 统税	(157)
第四节 货物税	(162)
第五节 商品流通税	(171)
第六节 工商统一税	(175)
第七节 工商税	(183)
第八节 产品税	(194)
第九节 增值税	(203)
第十节 营业税	(206)
第十一节 集市交易税	(215)
第十二节 牲畜交易税	(216)
第十三节 盐税	(218)
第十四节 资源税	(223)
第十五节 所得税	(225)
第十六节 烧油特别税	(249)
第十七节 建筑税	(250)
第十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
第十九节 筵席、文化娱乐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254)
第二十节 奖金税	(256)
第二十一节 特别消费税	(259)
第二十二节 房地产税	(259)
第二十三节 屠宰税	(264)

第二十四节 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266)
第二十五节 印花税	(273)
第二十六节 遗产税	(280)
第二十七节 杂税杂捐	(282)
第二十八节 以税还贷	(285)
第二十九节 出口退税	(286)
第三章 企业收入	(288)
第一节 企业上交利润	(293)
第二节 企业上交基本折旧基金	(299)
第三节 企业上交其他收入	(302)
第四章 债务收入	(304)
第一节 地方公债	(305)
第二节 国家公债	(312)
第三节 借款	(320)
第五章 专项收入	(326)
第一节 征收排污费收入	(326)
第二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28)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32)
第六章 其他收入	(335)
第一节 契税	(335)
第二节 规费收入	(341)
第三节 罚没和追回脏款脏物收入	(345)
第四节 杂项收入	(350)
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收入	(352)
第一节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352)
第二节 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354)
第三节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359)

第二编 财政支出

第一章 基本建设支出	(368)
第一节 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368)
第二节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374)
第二章 支援农业支出	(378)

16